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落实督查整改意见与全面消除 黑臭水体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年1月30日)

罗府办函〔2019〕47号

《深圳市罗湖区落实督查整改意见与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环保水务局反映。

## 深圳市罗湖区落实督查整改意见与全面消除黑 臭水体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号)和《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粤建城〔2018〕230号)要求，落实《深圳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19年)》，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专项行动反馈意见整改，打好黑臭水体整治这一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标志性战役的要求，确保2019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坚持把黑臭水体整治作为政治任务，摆在“一号工程”的突出位置抓好抓实。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责任单位“一把手”亲力亲为、靠前指挥，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坚决打好黑臭水体整治这一标志性重大战役，实现我市水环境根本性好转。

坚持严字当头，实事求是。严格依据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深圳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19年）》等要求，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加快实现“长制久清”。重点抓好源头治理和源头管控，从根本上解决水环境基础设施欠账问题，牢固树立河道内不行污、不治污的理念，促使河道回归自然属性。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治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旦发现，将严厉问责。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相结合，既集中力量打好消除黑臭水体的歼灭战，又抓好“长制久清”的持久战。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永久工程和临时措施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治标”要为“治本”赢得时间。既严格按照中央和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实现黑臭水体消除的目标，又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

##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巩固提升 2 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的深圳河（罗湖段），确保排放口晴天无污水排出；已基本消除黑臭的布吉河（罗湖段），初步补齐河口污水处理缺口；基本实现“长制久清”。

2018 年底前，攻坚治理 3 条正在整治中的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大坑水库排洪河、清水河、笔架山河 3 条新增黑臭水体。

2019 年底前，全面消除辖区内所有黑臭水体，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完成暗涵暗渠、边沟边渠和湖塘等小微黑臭水体整治，实现“长制久清”。

## 三、工作路径

（一）全面排查黑臭水体。网格化排查可见的黑臭河、湖、涵、沟、渠、塘等水体。专业化排查造成雨季溢流的合流制管、涵、渠等排水设施。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无死角。

（二）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厂、网、河”建设一体化推进，完善污水收集、转输、处理系统，实现能力相互匹配。打通干管-支管-入户管污水收集链条，实现建筑物污水全收集进入市政管网。推进小区正本清源与市政雨污分流全覆盖，补齐干管缺失，整改雨污混接，排查修复存量管网“提质增效”，实现管网系统路径完整、接驳顺畅、运转高效。

（三）现状截污系统并联改造。沿河截污系统与雨污分流系统独立运行。推动沿河截污系统用作初期雨水收集，不与雨污分流系统交叉连通，防止过度挤占污水干管受纳能力，增加污水处理厂负担。

## 四、主要任务

### （一）黑臭水体全消除

1. 巩固成效，落实整改。已消除黑臭的深圳河（罗湖段）和已基本消除黑臭的布吉河（罗湖段）持续巩固治理成效，推进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晴天排水口无污水排出；2018年底前完成福田-滨河-罗芳污水处理厂间调度工程建设，增强污水调度处理能力，完成洪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泵站设施建设，2019年底前通水使用，补足布吉河罗湖段污水处理缺口。（区环保水务局、市水务集团负责，各相关街道办协助）

2. 攻坚治理，消除黑臭。2018年底前，完成罗湖区大坑水库排洪河、清水河、笔架山河新增3条黑臭水体整治。狠抓控源截污，实现入河污水截留纳管。永久与临时措施相结合，标本兼治。集中一切力量，按天倒排工期，全力提速整治进度，举全区之力发起冲刺攻坚。确保年底前完成消除黑臭水体考核任务，周边群众满意。（区环保水务局、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各相关街道办协助）

3. 定期排查、见黑即治。2019年3月底前，全面核清建成区内全部水体，包括河流、暗涵以及排洪渠、小汉流、边沟边渠、

湖塘等各类小微水体，形成黑臭水体责任清单，此后每半年开展一次黑臭水体排查行动。对新排查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滚动管理，采用源头雨污分流和末端截污相结合的路径，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标本兼治，逐条制定整治计划，确保整治项目化，每条小微水体均有项目落实整治。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黑臭水体整治。（区环保水务局、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各街道办、水务集团罗湖分公司协助）

4. 科学清淤、内源治理。清淤前要充分论证必要性，科学合理确定清淤量，避免盲目清淤。要在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进行处理处置，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2018 年底前完成大坑水库排洪河和清水河的清淤工程。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金塘街、红岭箱涵、罗雨干渠和笔架山河的清淤工程。（区环保水务局、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各街道办协助）

## （二）雨污管网全覆盖

1. 补齐雨污管网缺口。2019 年底补齐辖区 22 公里市政雨污水管网缺口，做到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全覆盖。建成管网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区环保水务局、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各街道办、水务集团罗湖分公司协助）

2. 正本清源查缺补漏。2018 年底前，完成正本清源改造漏失小区、城中村排查，存在合流混流的，不论是否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均必须改造；原采用截流方式完成改造的，重新纳入改造

范围。2019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25个城中村、192个小区的正本清源改造，彻底消除正本清源漏失小区、城中村空白点。2019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效果“回头看”行动，解决雨污混接、错接乱接等“返潮”问题。完善正本清源改造雨污管出口和市政管道接驳，完成“内分外合、内分外混”问题整改。（区环保水务局、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各街道办、水务集团罗湖分公司协助）

3. 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强化新建污水管网验收和运行管理，确保质量和成效。运营单位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加快验收移交。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新建管网验收移交工作，实现污水管网收集率、建成管网移交运营率、建成管网联网通水率均达到95%以上。完善新建管网与存量管网接驳，对已实现雨污分流的片区，整改沿河截污系统和污水管网系统的交叉串接。加快推进存量管网老旧改造和破损修复，2019年3月底前，完成存量管网检测、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摸清底数，2019年底前，打通“断头管”，补齐“缺失管”，修复“破损管”，改造“错接管”，疏通“堵塞管”，完成“最后100米”管道接驳，实现织网成片，有效控制管网入渗率，减少外来水量，提高收集污水浓度。开展布吉河沿河截污箱涵用作初雨截流箱涵的研究。（区环保水务局、区建筑工务局、水务集团罗湖分公司负责，各街道办协助）

### （三）污水处理提标拓能全覆盖

1. 污水厂站提标拓能。强化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

运营维护，确保厂、站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高于地表水Ⅴ类。2019年底前建成洪湖水质净化厂，2020年底前建成鹿丹村调蓄池，确保污水处理能力相匹配。（市水务集团、市河道管理中心负责，区环保水务局、市规土委罗湖管理局、各街道办协助）

2. 增强污水转输调配能力。2019年底前，建成深圳河流域东门、宝安路、草埔、清水河泵站，增加污水调配能力，保证片区污水出路。（市水务集团负责，区环保水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规土委罗湖管理局、各街道办协助）

#### （四）面源污染防治全覆盖

1. 强化“三池”和管道沉积物清理。实施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池“三池”和管道沉积物清理专项行动。2018年底前，完成排水小区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池、管道沉积物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台账，并督促各物业管理单位完成自查自纠。2019年1月底前，完成排查复核工作，形成“问题库”。2019年6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区环保水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水务集团罗湖分公司具体负责）

2. 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河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面整治水体管理范围线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时对水体内存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规范垃圾中转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严格规范路面清扫、垃圾清扫作业，

严禁将路面垃圾扫入管网或河道。（区城管局、区环保水务局、市治河办负责，各街道办协助。）

3. 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场所）。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三种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场所）实行分类整治。2018年重点整治涉黑臭水体治理的城市交界区域、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2019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2019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复查核查，做到整治无死角、结果不反弹。压实街道、社区和物业监管责任，建立行业企业准入负面清单，严防“散乱污”企业回潮。（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区发改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城市更新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各街道办协助）

#### （五）水生态修复全覆盖

1.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把海绵城市建设和黑臭水体整治、河流水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相结合，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的汇水范围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因地制宜，减少雨水径流，控制面源污染。（区环保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建筑工务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局、市交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负责）

2. 科学实施生态补水。开展水体生态系统研究，合理确定补水的质、量、时，科学制定生态补水方案，做到优水优用，精准补水。强化以再生水、雨洪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清污分离，释放清洁基流，构建多水源补水体系，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修复黑臭水体的自然生态系统，恢复自净功能。实现全区生态补水全覆盖。（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各街道办、水务集团协助）

3. 打造生态景观河道。落实《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方案，按照“设计一流、建设一流、效果一流”的标准，统筹推进上下游、左右岸景观塑造，逐步打造景观河道。2019 年底前，实现每个区有一条“星级河道”。（区环保水务局牵头，区前期办、区城市更新局、区建筑工务局具体负责）

#### （六）长效管理全落实

1.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河湖长作为黑臭水体整治第一责任人，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纳入河湖长巡查重点内容，全面开展清理非法排污口、水面漂浮物、底泥污染物、河湖障碍物、涉河湖违法违建“五清”专项行动，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对排水口实行“身份证”管理，挂牌公示，登记造册，责任到人，实现排水口晴天污水零直排，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实现“长制久清”。（区环保水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负责）

2. 建立并严格实施“三个一”制度。建立实施黑臭水体“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台账”“一河（湖）一评估”“三个一”制度，确保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一河（湖）一策”，按照标本兼治、治本为主，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针对每个黑臭水体制定和完善治理方案，明确治理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主体工程、时间节点、

责任主体等内容。“一河（湖）一台账”，结合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治理进展，分析研判治理效果，及时把握治理动态。“一河（湖）一评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开展“初见成效”和“长制久清”的效果评估，严格落实工程竣工验收、公众评议、水质监测、政策机制建设等检查环节和要求。（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区建筑工务局、各街道办协助）

3. 严格排水许可制度。开展排水户调查工作，摸清污水排放设施情况和排放行为，建立“一户一档”，实行动态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源头把控。（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各街道办协助）

4. 严格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通过核实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等手段，严格按证排污。逐步推进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2020年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国家排污许可全覆盖。（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各街道办协助）

5. 强化执法监管。开展排水户普查，摸清污水排放设施情况和排放行为，建立“一户一档”，实行动态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排水户监管全覆盖。持续开展“利剑”系列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废水偷排漏排超排等违法行为顶格查处。加大排水管网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

击雨水口乱排污、乱倾倒以及雨污错接乱排等违法行为。严控餐饮、汽修（洗车）、农贸市场、畜禽养殖场、屠宰厂等三产污染源，2019年底前完成排查整治。（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各街道办协助）

6. 强化水质监测。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合理选择监测点位，每个水体至少3个监测点位，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按要求开展整治完工后评估，至少采取“一周一测”的监测频次。（区环保水务局负责，各街道办协助）

7. 强化运营维护。加强泵站、水闸、检查井、污水处理设施等各类治污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排水管网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运营维护全覆盖，至少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汛前清淤，及时清掏雨水篦子等，确保排水畅通。对完成正本清源改造的小区、城中村，全面推进排水设施专业化管养，切实巩固治理成效，实现排水设施专业化管养全覆盖。（区环保水务局、市水务集团罗湖分公司、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负责，各街道办协助）

8. 建立健全智慧管控体系。以全流域为单元，统筹水库、河道、水质净化厂、管网、水闸、泵站等水务工程设施全要素管理，联合调度清水、污水，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智慧流域管控体系。充分发挥河务通系统在河道日常管养中的作用，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智慧化水平。建立工业污染源、工业区总排口、污水管网接

驳点、水质净化厂进水口、入河排污口和河流断面“六级”监控体系，2019年底前，实现工业污染源监控全覆盖，着力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区环保水务局牵头，区数字政府管理局、水务集团罗湖分公司、市治河办、各街道办协助）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深刻认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黑臭水体整治放在改善民生的“一号工程”去谋划推动。各级河湖长要切实担起消除黑臭水体的重任，协调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干部考核。要注重在全区治水队伍中提拔使用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鼓励干部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大胆作为，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区委组织部负责，区环保水务局协助）

（三）严格责任追究。黑臭水体整治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把黑臭水体整治放在突出位置，区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督查室将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区环保水务局、区督查室负责）

（四）简化审批手续。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充分认识治水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优先保障治水工作需要，突破常规，开辟绿色通道，严格遵循“深圳90”改革要求开展审批工作，为抢抓

工期“争分夺秒”。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部门要落实专人，限时办结治水工程的立项、资金、用地等审批手续。交通、地铁、燃气、电力、通信等各部门要配合解决好施工交叉、管线迁改等问题，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交通、城管、交警等部门要加快占用或挖掘道路、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等手续审批，在收到申报资料及书面承诺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核发许可。（各相关审批部门）

（五）加强信用和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对从事黑臭水体整治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加大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和处罚力度。对进度严重滞后、安全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态度消极懈怠的单位，视情约谈其有关负责人，约谈后仍不积极履约的，由建设单位出具履约评价并报区建设部门，区建设部门负责将采集到的信用信息录入罗湖电子政务网等网站予以公布。（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区环保水务局、区建筑工务局协助）

（六）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每季度在官网或媒体公开黑臭水体黑臭等级、整治计划、进展、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信息。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正面宣传报道政府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의 坚定决心和工作成效。积极搭建公众参与交流平台，持续开展治水工作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小区活动，引导全民爱水、护水，自觉维护整治成效，提升公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形成社会共治、全

民参与的治水新格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各街道办负责)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 违法建筑安全纳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年1月31日)

罗府办函〔2019〕51号

现将《罗湖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反映。

## 罗湖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顺利完成我区存量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全面消除违法建筑安全隐患，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治理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2018年“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委办函〔2018〕34号）、《“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专题会议纪要》（511）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进展情况，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为确保行动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落实市委六届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全市2018年“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组织开展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照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密的制度，落实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直面压力，迎难而上，勇于碰硬，敢于亮剑，用法律之铁、举措之铁，全面彻底开展违法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解决严重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的心腹大患。

## 二、责任部门

根据《罗湖区2018年“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违法建筑全面管治工作的安排部署，各街道办事处为本街道违法建筑安全纳管专项行动的牵头单位；

区安监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罗湖消防监管大队、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罗湖供电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和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依职责协同开展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作为全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单位。

## 三、职责分工

### （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工作职责

1.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专项行动，制定工作

方案；

2. 负责组织开展违法建筑排查整治信息录入系统调试、录入标准培训及前期基础数据的录入工作；

3. 对接市查违办确认《存量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清单》，并按社区划分、印制违法建筑清单和地形图。同时加强违法建筑清单摸底排查，对消除违法状态或存在遗漏的违法建筑进行更正，并及时向建筑物所在街道报送；

4. 负责定期跟进违法建筑安全纳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每隔十天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提请区督查室进行督查督办。

## （二）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1. 指定专人负责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其中各街道办须指定具体负责部门统筹协调工作，各社区须指定至少一名专职人员（要求熟悉电脑操作）负责具体数据录入工作；

2. 各街道办须统筹社区工作站指定专人负责违法建筑的基础数据采集，并协助各职能部门、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违法建筑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以社区为单位，指定专人根据辖区违法建筑清单进行摸底排查，对已灭失的违建数据进行更正，及时将最新的违法建筑清单反馈至各职能部门，并按照深圳市规划土地数字监察平台（以下简称监察平台）关于违法建筑清查、房屋结构质量、危险边坡

及地质灾害、消防安全、燃气、电梯、用电、用水安全排查整治的信息录入要求，对辖区违法建筑进行巡查、监管，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系统数据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

### （三）各职能部门职责

1.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安委办）指导督促各街道办对违法建筑进行清查及纳管；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监察平台关于违法建筑房屋结构及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的信息录入要求，会同各街道办对全区违法建筑的房屋结构质量隐患开展排查、整改，并会同各街道办对全区违法建筑的燃气安全隐患开展排查，针对街道报送的燃气安全隐患点进行整改，及时向各街道办报送排查、整改数据情况，提供技术指导；

3. 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按照监察平台关于违法建筑地质灾害及危险边坡排查整治的信息录入要求，对全区违法建筑及其周边的地质灾害、危险边坡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并会同各街道办对存在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向各街道办报送排查、整改数据情况，提供技术指导；

4.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按照监察平台关于违法建筑地质灾害及危险边坡排查整治的信息录入要求，对相关单位反馈的违法建筑周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调查认定，并及时向各街道办报送认定情况；

5. 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按照监察平台关于违法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信息录入要求,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区违法建筑的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并对排查数据进行审查。同时会同罗湖消防监管大队对接各街道办,按照各自职责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开展执法、整治,及时向各街道办报送排查、整治数据情况;

6. 罗湖消防监管大队按照监察平台关于违法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信息录入要求,抽调专业人员协同市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对接各街道办进行技术指导;

7.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管理局按照监察平台关于违法建筑电梯安全排查整治的信息录入要求,对全区违法建筑电梯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改,并及时向各街道办报送排查、整改数据情况,提供技术指导;

8. 罗湖供电局按照监察平台关于违法建筑用电安全排查整治的信息录入要求,对全区违法建筑用电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对属于自身管理的电力设施设备向违法建筑供电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整改,对不属于自身产权的电力设施设备向违法建筑供电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抄送区相关部门,及时向各街道办报送排查、整改数据情况,提供技术指导;

9.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监察平台关于违法建筑用水安全排查整治的信息录入

要求，对辖区违法建筑及其周边城市供水工程及附属设施（用户水表之前）用水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改，对用户水表之后的用水安全存在隐患的及时督促用水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各街道办报送排查、整改数据情况，提供技术指导；

10.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违法建筑安全纳管专项行动的经费保障工作。

#### 四、工作推进时间节点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12月31日前）

1.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对接市查违办确认《存量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清单》，并按社区划分、印制违法建筑清单和地形图。同时开展数据录入人员监察平台权限开通和系统调试、开展数据录入工作培训。

2. 各街道办、各职能部门明确本街道、部门负责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办事人员，并将相关人员信息报送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3. 各街道办根据辖区违法建筑清单进行摸底排查，更新违建数据，并向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和各职能部门报送违法建筑清单。

4. 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确认委托专业资质机构进行相关安全隐患排查。所需经费由各街道、部门在年度工作经费中解决。

（二）完成辖区30%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2019年1月31日前）

1. 各相关职能部门会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社区工作站对所属辖区的违法建筑进行全面排查,完成数据采集总任务量的30%。

2.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对各社区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排名,并以通报的形式发至各成员单位,抄送区委区政府。

(三)完成辖区60%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数据采集工作及整改验收工作(2019年2月28日前)

1. 各相关职能部门会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社区工作站对所属辖区的违法建筑进行全面排查,完成数据采集总任务量的60%。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各街道办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即查即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2.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对各社区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排名(包括排查情况及数据录入,违法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并以通报的形式发至各成员单位,抄送区委区政府。

(四)全面完成辖区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数据采集工作及整改验收工作(2019年3月31日前)

1. 各相关职能部门会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社区工作站对所属辖区的违法建筑进行全面排查,完成数据采集总任务量的100%。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各街道办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即查即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2.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对各社区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排名(包括排查情况及数据录入,违法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情

况)，并以通报的形式发至各成员单位，并报送区政府。

#### （五）总结汇报阶段（2019年4月30日前）

1.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对全区违法建筑排查整治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交叉查检。

2.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将全区违法建筑排查整治的相关数据上报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

3. 做好各项考核迎检准备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办、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违法建筑安全纳管专项行动，将专项行动摆在突出位置，层层发动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 （二）明确任务安排

各街道办、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方案部署和工作安排，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密切配合、主动对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凝聚合力。

#### （三）加强保障监督

各街道办要建立例会、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加强监督指导，履行牵头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人员、装备和技术保障，为专项行动提供充分支持。

#### （四）加强报送总结

各街道办、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报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 2019 年度 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5 日)

罗府办函〔2019〕178 号

《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 2019 年度重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 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 2019 年度 重点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市考区绩效考核任务、区委工作报告、区政府工作报告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整体规划要求与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2019 年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重点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要求

高质量完成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报告、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区委七届五次全会报告、2019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区 2019 年重大专项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中对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提

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市领导调研产业带时提出的工作要求。基于产业带建设综合规划以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19年产业带建设工作重点围绕优化运行机制、强化空间拓展、提升综合环境、突出招商引资引智等四个方面继续推进建设工作。

## 二、具体工作任务推进

### （一）优化运行机制。

#### 1. 优化大梧桐新兴产业带管理。

将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指挥部与市重点区域笋岗-清水河片区开发建设分指挥部合并，调整与优化为市重点区域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开发建设分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为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统筹部门，下设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事务中心，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管理与服务日常事务，并重新梳理与对接市重点区域考核指标的督办与报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完成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

#### 2. 开展产业规划、空间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和报批工作。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调整范围后的大梧桐新兴产业带产业规划、空间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提请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审批。（责任单位：区土地与空间资源研究中心；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金融服务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完成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

### 3. 优化产业带建设与运行机制。

全新组建辖区平台公司，打造集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于一体的重点区域建设及城市运营商。平台公司重点承担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招商引资与园区运营管理，以及产业引导基金运营等。（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完成时间：2019年3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 （二）强化空间拓展。

#### 4. 完成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一期土地出让。

（1）完成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一期地块（原华润五丰、深业泰富返还用地）招拍挂工作。先行开展符合净地条件的06-08-01-01和06-08-01-02两个地块的招拍挂程序；立即启动影响06-09-01-01和06-03地块的清水河暗渠（箱涵）局部迁改工作，在箱涵迁改完工前45日同步开展该两个地块的土地招拍挂程序。（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完成时间：2019年10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市政府工作报告、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 （2）开展影响06-09-01-01和06-03地块出让的清水河暗

渠(箱涵)迁改技术方案与防洪评估论证工作,制定暗渠(箱涵)迁改方案,并根据方案组织实施,力争4-6个月腾让地下空间。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协办单位:区司法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土地整备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清水河街道办,完成时间:2019年10月31日前)

5. 推进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三期用地释放。

(1) 完成红岗国际创新广场建设范围内深燃集团3.5万平方米到期土地(H404-0062、H404-0010)收回工作;继续加快推进深长实业2.06万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H404-0069)收回工作。

(责任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协办单位:区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清水河街道办,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2) 完成深燃集团预H404-0114、预H404-0127两块土地(7490平方米)违法建筑清拆工作,依法依规收回土地。(责任单位: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协办单位:区司法局、区土地整备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清水河街道办,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3) 推进清水河油气库范围内深燃集团H404-0113(2.17万平方米)土地整备收回工作。与被征收人协商土地整备补偿安

置事宜并开展三次谈判工作，根据协商结果制定土地整备方案。

（责任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协办单位：区司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清水河街道办，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4）完成《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三期空间布局规划和开发控制导则》编制工作，推动空间布局规划与城市设计前置，确保红岗国际创新广场整体效应。（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6. 完成《清水河科创智慧城综合规划》，开展清水河片区法定图则修编。

加快推进《清水河科创智慧城综合规划》修改完善，出台《清水河科创智慧城综合规划》正式成果；将清水河片区法定图则修编纳入2019年法定图则修编计划。（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7. 推动城市更新项目产业空间释放。

（1）加快产业带范围内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与空间释放，启动水贝国际珠宝交易广场二期、富宝化纤、清水河国际汽车物流

产业园四期等更新项目开工。（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完成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

（2）强化产业带城市更新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论证、产业监管，积极与城市更新项目衔接，布局新兴产业发展，推动2个以上专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服务署、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8. 推动城中村综合治理与产业发展整合。

结合城中村综合治理的实施计划，推动股份公司与产业部门合作打造专业园区。在产业带建设范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项目的城中村中，合作共建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水河街道办、东晓街道办、东湖街道办、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时间：2019年10月31日前）

9. 推动鹏基工业区综合整治，打造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1）取消鹏基工业区城市更新计划。（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莲塘街道办，完成时间：2019年5月31日前）

（2）编制鹏基工业区综合整治规划方案，明确需整治楼栋、整治内容需求，并梳理下一阶段具体工作任务，细分各相关职能

部门的工作分工和节点目标。开展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持续引进深港合作创新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局、莲塘街道办、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10. 推动地铁14号线清水河站周边区域列入重点更新单元计划。

加快推进清水河站周边区域重点更新单元计划申报，按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分期分步选择主体组织实施，与清水河站建设同步进行。（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协办单位：清水河街道办，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11. 推进清水河供港活畜中转仓搬迁。

协调市商务局加快推动活口仓搬迁工作，根据市商务局统筹安排，争取明确活口仓的选址、搬迁时间节点，助力笋岗—清水河片区统一规划和科学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12. 推进小坑工业区用地收回工作。

加快推进小坑工业区内违建清拆并做好场地移交工作，依法依规推动被罗盛公司非法占用的小坑水库地块的收回工作。（责任单位：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协办单位：区国资局、区司法局、

区土地整备中心、清水河街道办，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13. 推进清水河实业公司地块收回工作。

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推动清水河实业公司地块收回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于9月30日前完成清水河一路道路建设相关用地的整备工作。(责任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清水河街道办，完成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

14. 推进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H404-004宗地200.7平方米土地收回工作。加强与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协商谈判力度，加快推进H404-004地块回收工作。(责任单位：区土地整备中心，完成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

15. 推动澳康达更新单元A、B地块更新单元用地的贡献释放和地面建筑拆除工作。

(1) 推动促进澳康达更新单元A、B地块更新单元贡献释放河道用地和地面建筑拆除工作，加快协调更新单元主体完成场地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协办单位：清水河街道办，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2) 待法定图则批复完成后，根据土地征收流程，提出土地整备解决思路，制定实施计划和周期，确保河道动工前完成土

地整備和場地清理工作。（責任單位：區土地整備中心；協辦單位：清水河街道辦，完成時間：2019年9月30日前）

（三）提升綜合環境。

16. 加快清水河片区道路交通建设。

（1）成立破解清水河片区土地权属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组，研究推动解决制约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的瓶颈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清水河街道办，完成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

（2）加快清水河片区清一路、清五路、广清-环仓路建设，完成清一路、清五路南延段建设。（责任单位：区建筑工务局，完成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3）推进清二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9月底前完成清水河二路建设全部前期技术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前期办），完成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4）推进清三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年底前完成清三路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5) 在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的清水河二路、清水河三路及规划建设环仓南路、油气路等道路设计中融入5G商用、智能驾驶、智慧杆、智慧交通等智能化应用场景，打造智能智慧示范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等在建道路工程由建设单位结合工程实际进行设计变更，融入相关智慧交通需求。各道路工程中涉及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的设计方案报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审核。（责任单位：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建筑工务局、区前期办、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6) 启动油气路新建工程。

完成立项工作并下达前期费用，区前期办启动油气路新建工程的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7) 启动编制清水河一路南侧片区整体交通疏解方案。

结合清水河一路以南所有市政道路（含河道）建设周期，沟通区前期办、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局等片区市政设施承办主体，并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清水河一路南侧片区整体交通疏解方案，做好道路建设的时序规划，提出切实可行的疏解措施，避免因道路建设造成片区大面积交通拥堵。（责任单位：区建筑工务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17. 提升进元大厦整体环境。

基于清水河片区环境提升综合规划，完成进元大厦整体环境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物业办、区建筑工务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18. 加快推进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加快完成法定图则调整工作，年底前完成清水河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前期办）；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建筑工务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19. 加快推进地铁14、17号线清水河站连接通道及出站口建设项目。

完成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与地铁口连通通道项目方案设计以及概算申报等前期工作，加快推动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与地铁口连通通道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前期办）；协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20. 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

推进信达新兴基金和中电信基金注册及备案工作，开展基金投后管理工作，争取实现基金、园区、企业服务闭环工作。（责

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罗湖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四）突出招商引资引智。

21. 坚持大项目、大企业驱动。

（1）围绕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一期土地出让，一季度完成4家企业重点项目遴选程序及部分企业数据迁移，二季度完成土地出让程序及4家企业注册地和承诺数据迁移。（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2）瞄准市外上市公司与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开展产业带主题推介活动，强化重点产业项目洽谈，为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三期用地储备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服务署、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22. 形成创新企业、创新人才聚集生态。

围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两大重点领域，集中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力争引进产值10亿元以上科技创新型企业5家，产值千万元以上科技创新型企业10

家，引进和培育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创新企业100家。加大力度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等优质人才及团队。（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人才工作局、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市政府工作报告、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 23. 推动创新载体提升计划。

推动辖区重点企业积极申报省、市创新载体。积极引进与布局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载体，完善产业生态。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0家、新型研发机构5家、创新载体10个，推动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实现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20%，全社会研发投入（R&D）增长50%。（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工作列为区2019年重大专项工作督查考核目标任务）

### 24.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充分利用香港高校科研、创新资源，推动深港产学研合作与深港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落地，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与公共实验室，加速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时间：2019年10月31日前）

25. 推动人工智能特色小镇规划工作。

加强与市科技创新委、商汤科技对接，研究在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小镇的可行性（2019年3月29日区政府党组会议要求）；制定选址比选方案提请区政府审议后，确定人工智能小镇选址，开展人工智能特色小镇规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土地与空间资源研究中心，完成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产业带管理。

2017年1月，为统筹推进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经区委、区政府同意，成立区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领导小组；2017年12月，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同时为解决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职责分散、联动不够、合力不足等问题，在领导小组下设立了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指挥部，统筹负责产业带建设的推进实施，并设立了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产业带建设的具体统筹、协调与推进工作。

根据我区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指挥部与市重点区域笋岗-清水河片区开发建设分指挥部合并，调整与优化为市重点区域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开发建设分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为加强组织领导，集中优势资源与力量，按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的职能进一步优化调整大梧桐新兴产业

带建设领导小组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完善管理机制，全面强化产业带建设组织领导与项目实施，发挥组织合力，切实加快产业带建设。

## （二）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2019年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建设需推进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涉及多家牵头单位，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需牵头单位主动统筹协调协办单位，细化责任目标，倒排时间节点，对所牵头任务的完成负总责。协办单位要切实提高大局意识，积极紧密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形成全区合力，共同克服困难、突破瓶颈，推进产业带建设一年一个台阶、一年一个进步。

## （三）强化督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认真梳理与衔接市重点区域考核指标，确保高质量完成市考区目标任务。强化本年度工作计划责任落实与分解，继续强化由区纪委监委、区督查室、指挥部构建的三级督查体系，每月跟进工作进度，严格督查督办，并与区绩效考核挂钩，全面推动工作落实。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社会公厕升级改造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2月28日)

罗府办函〔2019〕78号

《罗湖区社会公厕升级改造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城管局反映。

## 罗湖区社会公厕升级改造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罗湖区“厕所革命”工作推进落实，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方便社会公众使用，根据《深圳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所称社会公共厕所，是指在公交场站、口岸、地铁、火车站、机场、文体旅游设施、医院、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商业设施、金融电信营业网点、加油站、旅游景点、机关单位对外开放区域等公共场所，由产权单位按照城市规划自行配套建设和维护的公共厕所。

### 一、范围、条件及对象

辖区社会公厕升级改造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纳入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安排。以公厕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对实际服务面积进

行改造所发生的实际投资额为补贴计算基准。

（一）补贴范围：交通场站、集贸市场、加油站、医院、学校、文体设施、旅游景点等企业建设管理公厕，在2017年7月10日（含）之后纳入开展升级改造的，对升级改造经费给予补贴。

（二）补贴条件：纳入升级改造的社会公厕按要求向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城管部门申报并经审核备案，经认定确需实施升级改造后，均属补贴范围。

（三）补贴对象：各社会公厕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需获得产权单位书面认可），每座社会公厕只限对一个主体进行一次补贴。

## 二、补贴标准

交通场站、集贸市场、加油站、医院、学校、文体设施、旅游景点等企业建设管理公厕的升级改造经费，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0%，并且按照执行《高品质标准》升级改造每个厕位不超过1.5万元、执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每个厕位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三、实施流程

社会公厕升级改造原则上以“统一设计、统一监理、分批施工”方式推进，由区城管部门统一组织方案设计或方案审核，统一组织施工监理（从区预算库中按程序确定设计和监理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分批次开展施工

建设。

（一）图纸审查：社会公厕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升级改造前应提交完整施工图纸、填写施工图审查表，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区城管部门对升级改造方案进行审查，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填写审核意见备案。确因客观条件受限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审核后可在使用面积、无障碍设施、干湿分区、设施设备尺寸方面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改造标准。

（二）竣工验收：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联合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向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提交竣工图（含地质勘测、地形测绘、管线探测等相关基础资料），填写竣工验收意见表。纳入年度升级改造计划的社会公厕必须在本年度内完成竣工验收方可申请纳入补贴。

（三）竣工决算：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统筹，选取经市财政委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额进行专项审计，作为补贴发放依据。专项审计费用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中列支。

（四）补贴申请：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按要求提交工程建设完整资料及公厕产权权属证明材料，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在经审核的竣工决算加注意见后，向区城管部门申请发放补贴。由区城管部门按年度向区财政部门申报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由区

城管部门直接发放至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

#### **四、附则**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区城管部门，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施工图审查表

罗湖区社会公厕升级改造施工图审查表			
产权主体单位 (盖章)			
公厕具体位置			
厕位数 (改造前)		厕位数 (改造后)	
预算 (万元)			
申报改造标准	(高品质、一类、二类)		
设计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预计施工时间			
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区城管部门意见（盖章）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产权主体留存

附件2：竣工验收意见表

罗湖区社会公厕升级改造竣工验收意见表			
产权主体单位 (盖章)			
公厕具体位置			
厕位数 (改造前)		厕位数 (改造后)	
实际改造标准	(高品质、一类、二类)		
设计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实际工期			
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区城管部门意见 (盖章)			

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区财政部门、产权主体留存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 移交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019年2月25日）

罗府办〔2019〕1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移交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建筑工务局反映。

##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 移交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移交工作，加快推进工程验收合格后的项目尽快发挥使用效益，保证项目正常投入使用并便于今后的维护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移交是指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工程验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专项验收）后，按照规定程序，将项目移交给接收（使用）单位。

**第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联络接收（使用）

单位办理工程移交。一般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移交给接收（使用）单位，接收（使用）单位必须按竣工图纸内容接收并尽快投入使用。

## **第二章 项目竣工移交条件**

**第四条** 工程竣工移交条件。项目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即可进入竣工移交程序，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专项验收已完成；
- （二）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 （三）工程室内外场地清扫干净，水电道路通畅，设备运转正常；
- （四）除了维保人员外，其他施工人员已经撤场；
- （五）对接收（使用）单位（含物业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有承包单位、接收（使用）单位（含物业公司）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确认的培训记录；
- （六）确保接收（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和进行维修保养所必需的资料已准备好。

## **第三章 项目竣工移交的程序**

**第四条** 项目竣工移交按竣工图纸内容进行移交，包括工程资料移交和工程实体移交，移交流程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工程资料移交。随工程实体一起移交的资料仅限于

正常使用和进行维修保养所必需的资料，包括：

（一）竣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暖、电、气、设备、附属工程各专业竣工图及地下管线布置竣工图）、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其他单项验收合格证等竣工验收资料；

（三）机电设备出厂合格证、机电设备使用说明书、机电设备安装和调试报告、设备保修卡和保修协议等机电设备资料。

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资料移交清单》（附件2），在接收（使用）单位按清单逐一清点、核对无误后，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工程资料移交清单》一式四份，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移交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工程实体移交。工程实体移交的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市政道路、桥梁、隧道、附属建筑及其它设施。

建设单位提供《房建（市政）工程实体移交清单》（附件3及附件4），工程各主要部位、各主要设备等都要详细列明数额及其主要参数；接收（使用）单位按照清单逐一清点，并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单位应进行整改。

符合竣工移交条件的，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交接双方在《工程实体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工程实体移交清单》一式四份，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未完成移交的实体，由原承包单位负责看管、保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移交完成后，工程实体的看

管、保护责任即归接收（使用）单位。

**第八条** 承包单位应向接收（使用）单位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并在工程保修期内，按照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接收（使用）单位如有局部装修改造等自行实施的建设内容，必须在该改造内容所涉及的区域和专业完成移交手续后方可进行，同时做好改造前后的现场照片存档，避免影响项目的工程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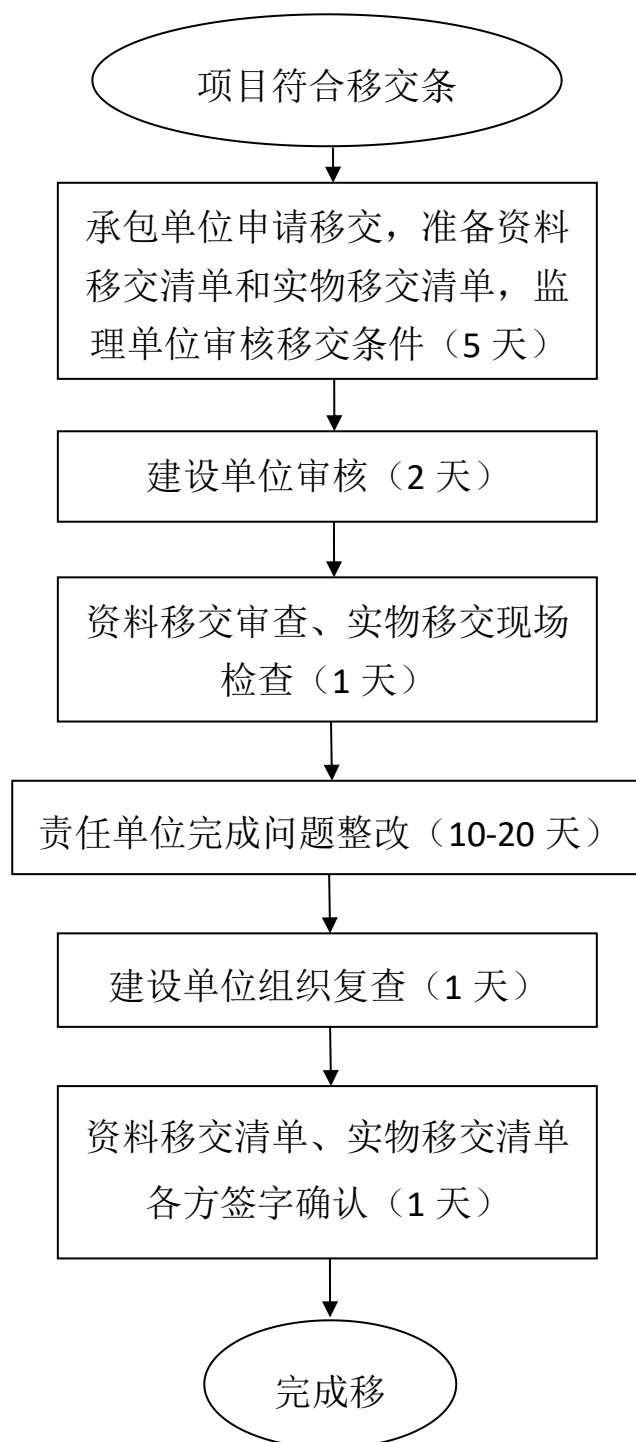
**第十条** 项目涉及移交市属部门或运营商的，如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监控工程（公安、交警）、综合管廊工程及其他市政配套工程，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移交的，经区政府审定由区对应的相关职能部门按本办法先行接收并履行管养责任，区财政给予资金保障，待移交条件成熟后再移交市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建筑工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项目竣工移交流程图
  2. 工程资料移交清单
  3. 房建工程实物移交清单
  4. 市政工程实物移交清单

## 附件 1

# 项目竣工移交流程图





## 附件 3

## 房建工程实物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接收(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专业名称	内 容	验收情况	备注
土建工程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			
暖通工程			
消防工程			



## 附件 4

## 市政工程实物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接收(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专业名称	内 容	验收情况	备注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电力工程			
燃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			
通信工程			
监控(公安、交警)工程			

